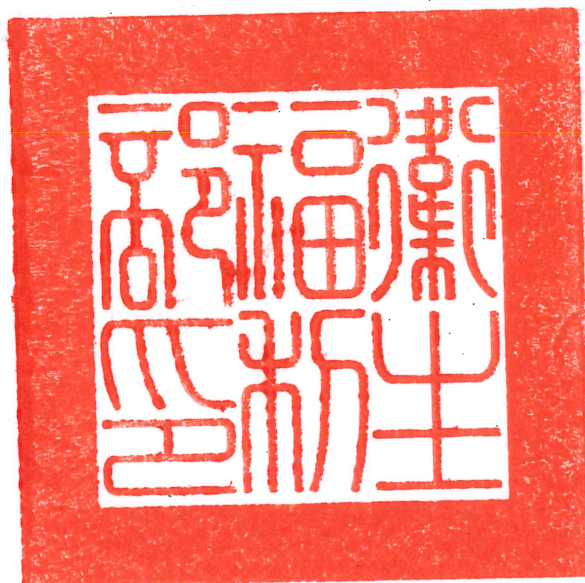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9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檢驗中心通過本部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大麻代謝物及愷他命代謝物類檢驗項目之衛生機關指定。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屏東縣檢驗中心指定檢驗項目為尿液中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、MDA、嗎啡、可待因、四氫大麻酚-9-甲酸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成分之檢驗。

部長陳時中